

古浪县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2025年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LXRMY-YGCG-2025-013

采 购 人：古浪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4
第三章、服务内容	7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古浪县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2025年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武政办函[2018]122号）有关规定，现拟对古浪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2025年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邀请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古浪县人民医院

二、项目编号：GLXRMY-YGCG-2025-013

三、项目名称：古浪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2025年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

四、招标内容：古浪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2025年运营社会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五、最高限价：13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六、维保期限：1年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上传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针对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的声明；
7. 供应商对所提供服务内容须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承诺书。

八、登记、资质审核及竞价时间：

登记及资质审核时间：2025年7月17日8:30至2025年7月17日18:00

竞价时间：2025年7月18日8:30至2025年7月18日18:00

九、其他要求：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报送至采购人单位地点。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办

联系电话：0935-5120301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古浪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2025年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 (3) 维保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4) 维保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3	招标编号	GLXRMY-YGCG-2025-013
4	采购单位	(1) 采购人：古浪县人民医院 (2)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昌灵路335号 (3) 联系人：采购办 (4) 电 话：0935-5120301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上传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针对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的声明; (7) 供应商对所提供服务内容须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承诺书。
6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9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版：PDF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
10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合格后，最低价中标
12	采购预算	136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14	中 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发出中标通知书后60日内无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一、污水处理站运维内容

1、按照排污许可证做相关检测

序 号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1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上下风向	甲烷、臭气浓度、氨、氯、 硫化氢	1 次/季
2	废水	污水排放口	SS	1 次/周
3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 次/月
4			PH、色度、BOD5、COD、LAS、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1 次/季
5			志贺氏菌	1 次/半年
6			沙门氏菌	1 次/季
7		科室排放口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 总砷、总铅、总银、	1 次/季
8	比对	污水排放口	COD、NH3-N	1 次/季

2、药剂投放 按照规定投放碳源、聚合氯化铝（PAC）、消毒粉等药剂，并详细记录于台账中。每种药剂的投放量应依据水质检测结果及工艺需求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处理效果达到最优。同时，药剂的储存必须遵守安全规范，以防止意外发生。台账应详细记录每种药剂的投放时间、用量、操作人员等关键信息。定期对药剂库存进行盘点，确保供应充足，避免因药剂不足而干扰污水处理的正常进行。

3、维护保养 定期对医院污水处理站开展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类设备保持良好

的工作状态。包括格栅机、提升泵、潜水泵、曝气装置、鼓风机、污泥回流泵、加药泵等关键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定期检查管道、阀门、法兰等连接部件，防止泄漏；定期清理污泥池、沉淀池等，维持环境的清洁；对电气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以确保用电安全（具体详见工艺运行管理方案）。

4、在线危废处置 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处理危险废物，妥善管理相关的转运记录和系统填报工作。处理危险废物时，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确保整个操作过程安全，避免对环境和人员造成危害。处理过程中，对废物进行细致的分类收集，使用指定的收集容器，并清晰标明每类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同时，确保所有清理人员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防护服、手套、口罩等，防止危险废物对人员健康造成威胁。建立转运台账，详细记录废物的清理时间、种类、数量、运输单位等关键信息，便于未来追踪和核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配合检查 在上级部门来医院进行督查检查时，积极配合医院相关科室，做好迎检准备。整理好运维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彻底清理污水处理站，确保设备清洁、运行正常。及时回应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必要支撑资料。认真记录检查人员的给出建议或指出的问题，检查结束后，立即改进或组织整改，确保运维工作始终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6、异常报告 确保排污口出水水质符合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操作参数及药剂的投加量。当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提交异常报告。

7、其它 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定时执行日常安全巡查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投加菌种并做好记录，详细记录相关运维记录资料台账，维持站点内部环境的清洁，冬季及时进行扫雪和除冰工作。

二、工艺运行管理方案

1、格栅

作为污水处理站工艺的进水的第一道防线，主要功能是去除大颗粒及渣类等机械

杂质，防止这些物质后移到整个污水站的处理工序当中，造成泵组堵塞或异物缠绕等故障。格栅主要工作任务是制定合理的管理巡检制度，定期清理，防止堵塞。机械格栅的操作规程安排如下：

（1）设备开动前，应在断电情况下检查设备的各部件。如发现异常应排除后再开机，不允许带病作业；

（2）合上电源给设备送电，同时应将转换开关置于手动。起动格栅后应观察格栅的工作状态，包括运转、排渣、卸渣三个主要工况的运行情况。若发现杂音或其他异常，应立即停止设备，并由专业设备检修人员进行故障排除；

（3）如果手动运转正常，则可转入自动运转状态。操作工应在设备原地观察自动运转过程 15 钟，没有异常后才可离开，并每隔 30 分钟左右巡查一次；

（4）格栅设备一般设有故障自动停车报警，如遇此情况操作人员应及时到现场检查，并切断电源和排除故障；

（5）当巡查时或接到报警时发现异常时，可按下紧急停车按钮，切断电源，并报告当班负责人，并安排检修；

（6）每个班次均应安排清理保养，必须切断电源，进行清理保养，检查润滑情况，填写工作记录。

2、水泵

水泵是污水处理站最常见的机电设备，在原水提升、硝化液回流、污泥回流等场合均有应用。

常见设计中某些工艺环节会设计多台水泵，每个环节的水泵运行开启台数，应根据水量变化、工艺参数控制要求等因素进行合适的调节。

对于多台水泵组成的泵组，应确认是否由同一台变压器供电，应按功率大小排序，由大到小逐台开启，并应间隔 3 分钟左右，不得同时起动。

当发生突然断电、设备突发事故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情况，并按

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水泵在运行中，应按下列条例巡检：

- (1) 每班次应每隔 30 分钟执行一次巡检；
- (2) 巡查中应观察流量计、压力表、电流表等各种仪表显示是否正常，是否稳定处在正常参考值范围内；
- (3) 应用测温枪检查轴承温升情况，一般不得超过环境温度 35℃，有特殊设定温度值的水泵，按照设定值进行检查；
- (4) 发现异常的噪声或振动应立即停机检查。

水泵常见的异常工况包括以下几种，一旦发现应立即停机检修：

- (1) 断轴；
- (2) 电机故障；
- (3) 异响；
- (4) 异常振动；
- (5) 轴承温升过高；
- (6) 仪表监测值超出工况；
- (7) 管线或阀门漏水。

潜水泵多用于集水池等工段，除上述通用条例之外，运行时还应遵守以下特殊要求：

- (1) 潜水泵的工作液位应在集水池的最高和最低液位线范围内，如有异常应及时检修；
- (2) 由于潜水泵的工作环境特殊，管道、阀门、泵体叶轮等处容易有杂物堵塞，应每月检查一次，及时清除；
- (3) 每月检查一次油室的油料和机械密封件，到期应进行更换；
- (4) 在进行设备操作时要特别注意不能损伤密封件端面 and 轴；

(5) 拆装潜水泵时严禁直接拉提泵体上的电缆；

(6) 为确保良好的使用环境，潜水泵工作的集水池，应每年彻底清洗一次。

3、生化反应池

生化反应池是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削减场所，在此有机污染物（COD_{Cr}、BOD₅ 等指标表征）以及氮磷污染物（NH₃-N、TN、TP 等指标表征）被活性微生物所去除。主要包括水解酸化和曝气池两个部分。其中水解酸化池可以促进污水的可生化性，为曝气池彻底去除污染物提供较好的反应条件。

4、鼓风系统

鼓风系统是向生化池提供氧气的系统，宜根据生化池的需氧量进行调节，使供氧量、微生物量、污染物负荷的生化反应三角关系达到一个合理稳定的水平。

(1) 应尽量确保鼓风系统的供电稳定性，一旦突发断电或故障时，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供氧，避免生化污泥因缺氧而解体；

(2) 运行时应仔细检查风机叶轮运转方向，严禁倒转；

(3) 正常运行的罗茨鼓风机，严禁完全关闭排气阀，不得超负荷运行；

(4) 鼓风机正常运行时的出风管压力不应超过设计压力值；

(5) 调节出风管闸阀时，应避免发生喘振；

(6) 鼓风机运行中严禁触摸空气管路。

(7) 停止运行后，应关闭进、出气闸阀或调节阀；

(8) 长期停用的水冷却鼓风机，应将水冷却系统的存水放空；

(9) 每班应巡查风机及电机的油温、油压、风量、风压、外界温度、电流、电压等参数，并做好记录报表；

(10) 遇到异常情况不能排除时，应立即按操作程序停机；

(11) 进风廊道、空气过滤及油过滤装置，应每月进行一次清洁，平时可根据压差变化情况及时做临时清洁；

(12) 如有损坏部件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严禁带病运行;

(13) 对备用的鼓风机转子与电机的联轴器, 应定期手动旋转一次, 并更换原停置角度;

(14) 对鼓风系统消声器消声材料及导叶的调节装置, 应定期检查, 当有腐蚀、老化、脱落现象时, 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15) 维修空气管路时, 应在散热降温后进行;

(16) 每月一次应在卸压情况下应对安全阀进行各项功能的检查;

(17) 巡检及检修作业时, 操作人员应与联轴器等运转部件保持安全距离;

(18) 鼓风机房应保证良好的通风;

(19) 进入鼓风机房时, 应佩戴安全防护耳罩等。

5、加药系统

采用了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化学除磷和去除 SS。此外通过投加碳源、碱度等药剂, 可促进整个系统的脱氮效果。

(1) 化学药剂的贮存与使用,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涉及到危化品的, 按照危化品相关管理条例执行;

(2) 化学药剂投加首先需要保证与污水充分混合, 在反应时间相对固定的情况下 (反应池容积固定), 主要依靠维护保养好各种混合搅拌设备, 使其充分发挥功能;

(3) 生物反应池中混合液的 pH 值和碱度对于氨氮的去除至关重要, 每班检测一次, 如发现偏低的情况应及时补加, 如已在偏高范围则应调低以节省化学品消耗;

(4) 药剂溶解箱、溶解罐、溶液罐等湿式投料罐是最常用的投药设备, 由于药剂腐蚀性, 其罐体和附属设备的密闭情况应每班检查一次, 每年做一次探伤, 避免药剂泄漏事故发生;

(5) 每班应检查出药口流量、加药管道流量、反应池反应现象等, 排查药剂投加管道堵塞的问题, 随时保持加药管道的通畅;

(6) 药剂储罐的液位表征了药剂消耗的速度及存药量，应每小时巡检一次，确保在正常范围内，及时补加；

(7) 操作人员应做好劳动保障，药剂配制和储存区域应配置洗眼器，防止药剂伤人。

6、消毒

(1) 在消毒工艺系统上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好防护；非工作人员严禁在消毒工作区内停留；

(2) 次氯酸钠投入水中后，会发生水解，产生有效氯的反应，当有效氯和水中的微生物反应完成后，剩余的有效氯就是余氯；

(3) 次氯酸钠本身也是一种强氧化剂，可以氧化很多还原物质，由于水中含有各种物质，特别是氨氮，硝态氮等氮族化合物，这一类氮族化合物在次氯酸钠的氧化作用下会变成氯胺，在这个过程中会消耗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所产生的余氯在氧化这部分氨的阶段，会出现一个下降的趋势，当把这部分氨全部氧化完以后，水中余氯会回升，这就是加氯反应中的折点加氯；

(4) 次氯酸钠的折点消毒特性，为保持足够的余氯和消毒效果，就会大量增加次氯酸钠使用量，为此水站在运行工艺的控制中，前端脱氮处理要保持高效，才能减少次氯酸钠消毒剂的使用量；

(5) 次氯酸钠与污水的混合越激烈，接触越彻底，消毒的效果越明显，消毒剂的使用量也就越少；

(6) 氯消毒接触时间和消毒效果呈正比例关系，接触时间越长消毒效果越好；

(7) 温度对氯消毒反应速度有明显影响。温度每升高 15°C ，消毒剂的反应速度提高一倍，接触时间可减少一半；反之降温 15°C 速度则降低一倍；

(8) PH 值越低，氯消毒效果越好；

(9) 注意干扰物质会影响次氯酸钠的消毒作用，尤其水中含有大量铁盐的时候，

次氯酸钠的效果下降明显。

7、数据及报告

根据环保单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每月提供一份水质报告，给出相关数据及台账的记录。

三、设备管理方案

（一）日常检修计划

运营管理期内，为保证项目设备设施的安全、高效运行，要求制定一套完备的“检修与维护方案”。

（二）大修计划

每年组织一次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大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设施制造站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 2、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 3、有关检测、探测、检修及易损耗件的更换等。
- 4、其他必需的项目。

（三）机械设备大修计划和内容

1、格栅除污机

维修周期为一年，内容为：减速机解体；检查或更换摆线齿轮；针齿套和轴销等；检查并更换减速机密封和所有定检项目。

定检周期为一年，内容为检查耙齿变形情况，必要时更换；检查或更换驱动链条并调整松紧；检查或更换减速机轴承和密封；检查并紧固所有紧固件；更换润滑油、脂。

2、污水泵

维修周期为一年，内容为：检查修理或更换泵体机械密封；检查叶轮和耐磨环间的间隙、轴封、压盖等处间隙。

定检周期为六个月，内容为检查叶轮腐蚀程度，必要时更换；检查电机和泵体轴承间隙，超差更换；检查电缆完好情况；测量电机绕组和接地状况；检查润滑油和各部分密封情况；检查泄漏保护和温度保护装置所有定检项目。

3、启闭机、闸门

维修周期为一年，内容为：检查轴承、螺母，必要时更换；更换润滑脂；检查调整丝杆同轴度；检查闸板密封情况，间隙过大时调整楔块或更换密封铜条；检查修复电动装置；检查手电动切换。

定检周期为三个月，内容为更换丝杠上润滑脂；检查手轮或摇柄的灵活性；检查闸门实际闭情况和限位装置是否可靠。

4、手动蝶阀闸阀

维修周期为一年，内容为：更换密封填料、阀板。

（四）电器设备大修计划

1、电动蝶阀

大修周期为三年，大修内容为：更换密封填料、蝶阀板、更换电动装置过载保护器等。

2、高压开关柜

大修周期为三年，大修内容为：补充环网开关的灭弧气体，环网开关高压、绝缘试验等。

3、PLC 柜

大修周期为三年，大修内容：更换断路器、二次线线材，二次线接线端子等。

4、低压配电柜

大修周期为三年，大修内容为：更换断路器、互感器、电流表、电压表、二次线线材，二次线接线端子等。

5、控制箱、柜

大修周期为二年，大修内容为：更换全部接触器、检查并更换有问题控制元件，更换二次线线材；更换接头，检查接地，除锈等。

（五）设备抢修

当构筑物、管道或设备发生突发事故时，负责人应尽快通知设备维修人员共同分析原因并及时处理。对无法处理的故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委托外修。

四、检测质量保证方案

1、主要指标

根据工艺设计及达标排放要求，涉及的指标包括如下：

1、CODCr

2、NH₃-N

3、PH

在工艺流程调试过程中主要取对调度有指导性的指标作为重点检测指标，分别为：

CODCr、NH₃-N、TN、TP（以P计）、PH。

2、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
CODcr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NH ₃ -N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7479-87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49-8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3、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物显微镜	台	1

2	COD 化学分析仪	台	1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4	分光光度计	台	1
5	便携式酸度计	台	1
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台	1
7	物理天平	台	1
8	电子分析天平	台	1
9	冰箱	台	1
10	蒸馏水器	台	1
11	二联炉	台	1
12	温度计	台	1
13	超净工作台	台	1
14	化验玻璃器皿	台	1
15	化验室药品	台	1

4、取样点、检测项目及频度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进口（粗格栅前）	COD _{cr} 、TP NH ₃ -N、PH	每月取一次样
生化系统	SV30、MLSS、PH、DO、温度	
总出口	COD _{cr} 、TP、NH ₃ -NPH、TN	

五、健康安全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

六、其他

在完成相应的项目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详见清单。

运维项目检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水质月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2	水质季度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3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监测	出具检测报告
4	空气及噪音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5	设备维护保养	站内所有的污水处理设备
6	碳源	药剂
7	聚合氯化铝（PAC）	药剂
8	消毒粉	药剂
9	在线危废	在线危废处理及系统填报
10	在线设备比对	COD、氨氮、PH，并出具报告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招标文件、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清单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					
合 计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零部件更换费等；

第二条：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技术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标准。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
- 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商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提）货及验收

- 乙方或其委托人应于甲方指定时间内将货物免费送至甲方以下指定地点： ，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

- 验收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技术指标按技术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要求。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

资料应齐全。

3. 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货物不符合规定质量或服务标准的，乙方必须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及方式：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保修方式：上门服务。

2. 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保修卡上提供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3.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支付，支付金额及次数如下：

第一次支付金额：_____，时间：

第二次支付金额：_____，时间：

.....

第六条、伴随服务

1. 供货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

(2) 设备投运后提供____年保修；

(3) 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清单；

(4)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中，不单独支付。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 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八条、检验

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3. 在国家规定的设备检测检验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九条、服务

1. 在供货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供货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采购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2. 在设备安装调试,供货方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应急方案,供货方(若供货方为代理商,则供货方由设备制造商及代理商构成)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完成岗位操作培训与指导。

3. 设备在运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采购方应及时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在 36 小时内故障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否则因此而影响正常运行,并对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供货方承担。

第十条、索赔

1. 如果供货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采购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

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供货方应按采购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货方同意采购方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采购方，运输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货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供货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若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按采购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预付款或供货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十一条、延期交货

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中采购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供货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

第十二条、延期付款

1. 采购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2. 如采购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付款，供货方将加收拖延期间银行同期利息。

第十三条、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天计收，每延迟交货和提供服务一天，计收合同总价的 0.5%。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

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邮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税费

1. 采购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采购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 供货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供货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金

1. 供货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货币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从签订合同日期起至设备经供需双方现场（合同交货地）安装、调试、运行无异议之日。
2. 供货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采购方可接受的其它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如果供货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十七条、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违约终止合同

1. 在采购方对供货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采购方认为卖主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 如果采购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采购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 供货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货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终止的部分。

第十九条、转让与分包

1. 除采购方事先同意外, 供货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供货方应书面通知采购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供货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二十条、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邮、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3. 相关询价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 购 方: (公章)

供 货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古浪县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 2025 年运营社会化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LXRMY-YGCG-2025-013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周期	
备注	

备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金额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 2、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 5、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 7、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8、若我方中标，保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9、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 10、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人授权函

致：_____（需方）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信息：

性 别：_____

年 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内容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附件：相应的技术支持（佐证）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上传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针对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的声明；
7. 供应商对所提供服务内容须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承诺书。

八、其他相关资料